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招蓉

代理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招蓉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99年11月29日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01 參照)

02 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3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4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5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6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借款，嗣因故無法清償，目
08 前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156,329元未清償，聲
09 請人目前在醫院任職，每月薪資約32,000元，每月需支出必
10 要生活費用18,618元，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
11 人為一般消費者，五年內未曾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
13 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提出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之
17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民國11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8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花蓮二信
19 及花蓮一信存摺內頁影本、郵局存簿內頁影本、花蓮縣門諾
20 儲蓄互助社借款紀錄、保單價值準備金表、財團法人金融聯
21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在卷可稽。

22 (二)聲請人在花蓮慈濟醫院任職，本院檢視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轉
23 帳紀錄、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之薪
24 資約為34,4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以34,460元作為計
25 算聲請人收入之計算標準。

26 (三)聲請人陳報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27 共51,498元【計算式：17,440+34,058=51,498】，本院以5
28 1,49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之財產價值。

29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3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01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2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3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04 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
05 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06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07 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未高於前開標準)，
08 本院以18,61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金額。

09 (五)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合計為156,329元，經
10 本院命債權人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860,035元；中國信託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
13 為414,323元；另本院檢視聲請人提出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
14 社借款紀錄，聲請人於114年6月26日借款18萬元，惟未記載
15 於債權人清冊；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1,
16 454,358元【計算式：860,035+414,323+180,000=1,454,35
17 8】，本院以此作為債務人債務計算之基礎。

18 (六)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餘額為15,842元【34,460
19 -18,618=15,842】，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目前距離法定退
20 休年齡尚餘7年餘，名下財產現值為51,498元(保單價值準備
21 金)，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454,358元，扣除名
22 下財產現值及不考慮債務所生之遲延利息，尚須89月始得清
23 償【計算式： $(1,454,358-51,498)/15,842=88.55$ 】，依上
24 開計算結果聲請人仍須約7年餘始得全部償還完畢，已逾更
25 生方案最長年限，如考量高額利息，則有永無清償之可能，
26 顯符合不能清償之要件，並有透過消債條例予以調節債權人
27 與債務人間權利關係之必要。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堪為真實，應予
29 其更生之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3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1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03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04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05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6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07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08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09 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 消債法庭 法官 沈培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丁瑞玲